

《贵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贵州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贵州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围绕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产业布局,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性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它具有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择优立项、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鼓励和支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科技实力较强的企业建立企业重点实验室;采取厅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的方式,引导带动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发展。

第五条 省级财政科技研发资金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一)研究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二)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三)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考核和评估等。(四)对条件成熟、符合国家重点实验室要求的省重点实验室,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

是：（一）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人员、经费等配套条件，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三）负责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省科技厅做好重点实验室验收、考核和评估等工作。（四）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省科技厅。

第九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厅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区域发展的战略布局与区域特色，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通过科技创新，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与科研团队，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一般为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的部门(地方)重点实验室。（二）研究领域符合国家、省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科研活动成绩突出，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广泛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三）重点实验室应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相对独立的科研用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并能统一管理，开放使用(部分纯基础学科除外)。（四）拥有学术水平高、作风严谨、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支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具有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的能力。（五）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合理，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六）依托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能保证实验室所需建设经费和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开放运行经费的投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学术活动等配套条件，确保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正常运行。（七）企业组建重点实验室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依托企业有较强的综合科技实力，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依托企业有较大的科技投入，近

三年中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 3%。

第十一条 厅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应基本满足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并已纳入市(州)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强调唯一性，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组建，已经建有重点实验室的方向将不再组建新的重点实验室。认定程序如下：(一)省科技厅根据国家、贵州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制订并发布《贵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导重点实验室申报和建设。(二)依托单位根据《指南》要求，认真编制《贵州省重点实验室申请书》、《贵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等申报材料，报省科技厅。中央在黔单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无主管部门机构可通过所在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向省科技厅申报。多个单位申请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的，还应当提交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考察后，择优确定当年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名单。(四)评审通过后，由依托单位填报《贵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报省科技厅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立项后进入建设期，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建设期满后 3 个月内，依托单位须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申报。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程序为：(一)依托单位应在建设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交《贵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附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二)依托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实验室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包括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验收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依托单位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四)验收专家组根据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听取重点实验室建设总结报告，进行实地考察，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五)重点实验室经认定后予以授牌，统一命名为“贵州省 XX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Guizhou Key Laboratory of XX, (依托单位)”。(六)不能如期验收的，须在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期限前 1 个月内向省科技厅申请延期验收，并说明原因及延期验收时间(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对验收未通过的重点实验室，责成依托单位限期整改;再次验收仍未通过者，撤销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

第十四条 对无正当理由无法继续实施或超期半年以上而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在建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厅将组织调查协调解决问题，并进行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省科技厅将撤销立项，并对已拨经费进行清算，依托单位 5 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申报建设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公开招聘，择优聘任，报省科技厅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负责组织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为 9~13 名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委员聘任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五岁(院士除外)，依托单位的委员不超过 1/3，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每次换届应更换委员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 2/3，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成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不少于 15 人。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固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另一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管理人员中应设专职管理岗位，协助重点实验室主任处理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宜。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等。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课题制管理和下聘一级的人事制度。人员一律实行聘任制，按重点实验室发展方向和研究领域，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公开聘任学科、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科、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和争取课题的实际情况，自主聘任其他人员，受聘人员相关费用由学科、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负担。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和分配制度，加大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的引进力度，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探索性研究和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鼓励重点实验室将可开放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加入贵州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开放机制，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本领域省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并通过设置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软件、数据库、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其中企业重点实验室要面向科研、教学单位开放。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要建立实验室网站，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后报省科技厅批复。企业重点实

实验室依托单位如出现股份制改革、企业兼并等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等重大情况变更，需重新认定。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条重点实验室将每年运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以《贵州省重点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的形式于次年6月30日前向省科技厅上报。

第三十一条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通过验收的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工作实行“三结合”，即定量评估与定性评议相结合、学术专家与管理专家相结合、书面材料与实地考察相结合。

第三十二条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评估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给予连续支持，符合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限期1年整改。

第三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贵州省重点实验室”资格：（一）绩效考评不合格，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二）连续两年未按时上报《贵州省重点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三）不接受省科技厅的跟踪管理，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四）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重点实验室；（五）重点实验室所在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六）重点实验室所在依托单位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省科技厅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各有关部门、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视同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托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加强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省重点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黔府办发[1996]67号)同时废止。